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推动海南省企业与印尼及东盟国际的合作与发展、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推动国际贸易互利共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芝药业”或“甲方”）与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发展多领域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合作共识，并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PT. Global Putra International Gro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20105901705

成立日期：1991

类型：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Rp. 117,920,000,000

地址：JL. IR. H. JUANDA III NO. 26 A, Kel. Kebon Kelapa, Kec. Gambir,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 DKI Jakarta, (居安达街，26AB 号，雅加达市)

法定代表人：许锦祥（Sumadi Kusuma）

经营范围：大宗货物贸易，咖啡、茶、可可进出口贸易，器械进出口贸易，一般

进出口贸易。

公司简介：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是印尼最大综合物流运输集团和印尼跨境电商引领者，主要经营业务有商业物流、能源物流、项目物流和商贸供应链物流等，旗下与中远海运集团合资成立多家海运、物流公司，是中国印尼恢复邦交后首家与中国企业在印尼成立合资公司的企业。

（二）与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康芝药业将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和海南自贸港的开放红利，携手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深化与印尼的能源、人才等方面合作，积极探寻抢抓 RCEP 机遇，让康芝药业旗下的优质母婴健康产品和药品“走出去”，让印尼的优商品和原料“走进来”，共同在海南自贸港享受更多开放红利。

（二）双方达成深度合作共识，并在双方合作项目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1. 甲方负责整合海南本地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及相关优惠条件。
2. 乙方负责整合印尼本地资源，争取东盟国际贸易供应链及目的地通关的通关优惠政策及渠道，港口、海关各项优惠条件及进出口政策支持。

（三）合作机制

1. 双方成立专项合作小组，由双方派出有关领导、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就具体合作项目实施磋商，推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

2. 双方建立合作协调联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合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3. 双方对本协议拟定的交易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及基于本次战略合作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持有对方的业务、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应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五）双方应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逾期未签订具体项目协议且双方无进一步达成磋商意向的，本战略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是印尼最大综合物流运输集团和印尼跨境电商引领者，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利用各方技术和资源的优势，深化与印尼的能源、人才等方面合作，吸引高端人才，积极探寻抢抓 RCEP 机遇；并希望通过合作，让康芝药业旗下的优质母婴健康产品和药品“走出去”，同时让印尼的优商品和原料“走进来”，共同在海南自贸港享受更多开放红利，以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此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认可，本战略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未来将会以双方签署明确、详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为准。

（二）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战略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合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以上相关合作协议的内容正在积极洽谈及推进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

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康芝药业与国际环球（印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